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4號

聲 請 人 張少杰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聲字第474號），聲請解除限制住居及定期報到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少杰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解除限制住居並免除定期向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金鋒分駐所報到之處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張少杰因工作需居住於新竹市，惟因經本院限制住居於臺東縣○○鄉○○村0鄰000號，且限制住居期間於每周一、三、五應向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金鋒分駐所報到，爰聲請解除限制住居及固定向轄區派出所報到之處分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聲請人涉犯起訴書所載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犯嫌重大，且遭緝獲到案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原因，然無羈押之必要，准予聲請人限制住居臺東縣○○鄉○○村0鄰000號，並應於每週一、三、五晚間9時前定期至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金鋒分駐所報到，此有本院民國113年8月12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金訴緝字卷第33頁），然被告於本院113年9月25日準備程序期日尚能遵期到庭，且該案本院業於113年10月24日判決，若解除聲請人限制住居，應無審判或執行之困難，茲綜合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以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就限制住居、定期報到之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爰准被告自113年11月21日起，解

01 除限制住居，並免除上開應定期向指定之警察機關報到之處
02 分。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林思妤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